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现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起将所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62.5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转让同方全球人寿50%股权事宜,自公司公告和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引起了多方关注。多家意向方与公司取得联系,对同方全球人寿开展了不同程度的了解、尽调等工作。为配合相关意向方的工作,公司适当延长了挂牌周期,但在挂牌期间内,本项目涉及相关方暂未对摘牌事宜达成一致。各相关方向同方全球人寿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质量充分认可,公司愿意与关注本项目的机构和意向方进一步沟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暂时停止挂牌,将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审慎决定本项目后续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胡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胡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下属公司兼任的全部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3833 债券代码:113655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7日10:30-11:50,公司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zs.p5w.net)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姚良松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欣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独立董事江奇先生(其中,江奇先生采用了文字互动形式全程参与本次活动)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今年预计应收账款和计提如何?
答:应收账款影响的是大宗业务,风控是首要考虑,不盲目、不激进,选择优质客户和稳健收款方式,2022年预计计提规模3,000-5,000万元,同比去年有明显下降。

2、公司未来的资本开支计划是怎样的?
答:目前公司华南、华东、华北、华中基本布局完成,未来主要是武汉基地投建(一期总投资25亿元,预计2024年前后左右投产,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预期,灵活规划);欧派创新设计大厦(总投资9亿元,预计2024年底完成,用于信息化服务等,不直接产生效益,能够充分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巩固核心竞争力,提升核心服务能力);欧派提升项目(总投资8亿元,预计2023年底完成)。随着家居行业发展,集中度提升,优势品牌将成为主导地位,武汉投入后实现产能大幅提升满足零售客户和大宗交付需要,和现在四大基地形成良好协同,有效满足全国客户订单需求,减少长途物流成本、降低运输损耗,有效推进智能制造效率。(注:以上资本开支项目均会按实际建设进度进行分阶段投入。)

3、未来公司毛利率有何变化趋势?
答:随着材料价格下降,8月上调销售价格后对毛利率维稳逐步提升有比较好的体现,内部的降本增效落地后将维持相对稳定毛利率政策,优化营销渠道策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毛利率趋稳。

4、公司管理层对明年大的经营环境如何判断,公司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
答:目前看来,外部的负面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但与此同时,积极的因素也在不断积累,从公司应对来看我们是做好了更坏的准备,希望能够好一些或者至少不会更坏,今年1-9月份行业遇冷,也暴露了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一些小瑕疵,公司及时复盘研判,并已在二三季度进行了多轮调整。一个好的企业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鹄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鹄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波动幅度较大,股票价格较涨停前一日收盘价价格涨幅达77.13%。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9.17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4,617.09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鹄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公告,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公告,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11月7日收盘价价格较涨停前一日收盘价价格涨幅达77.13%。根据中证指数有

司总裁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韩泳江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聘任卓宇云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制度管理有关规定,同意对《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在组织架构、编制批准、考核评价等章节进行修编。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胡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下属公司兼任的全部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现任董事人胡军先生由7名变更为6名,胡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董事增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董事长韩泳江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卓宇云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卓宇云先生简历如下:

卓宇云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中国开平能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卓宇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022年11月7日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9人
●股票期权激励数量:1,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3日,公司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2年10月13日
2.授予数量:1,000万份
3.授予人数:49人
4.授予价格:12.6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计入行权期: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向本人授予权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未来发生上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的,公司将需遵循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随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原授予价格对激励对象进行回购。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行权的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0%; 2.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9.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0%; 2.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9.6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20%; 2.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9.6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开账期间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费用按照公允价值予以计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00%	8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与年度考核挂钩,个人考核与个人良好考核年度计划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不同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军	副董事长	100	100.00%	0.62%
张衡	董事、总经理	50	50.00%	0.31%
郭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40	40.00%	0.26%
郭东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50.00%	0.31%
陈桂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40.00%	0.25%
核心管理人员(44人)		720	72.00%	4.50%
合计		1,000	100%	6.24%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股票代码:广州酒家 股票简称:600433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9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尚未获权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5,081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3名激励对象按90%的比例计算第三个行权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对不可行权的92,77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不可行权的92,28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合计注销股票期权88,537份。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764份。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同意公司股票行权价格由11.97元/份调整为11.57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7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参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html),根据活动时间,选中问题或活动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义民
电话:0539-303515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html),根据活动时间,选中问题或活动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胡述强、魏开涛
电话:010-8336 7906、8336 7907

六、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桐昆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王健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8%。
●减持期间: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8%。

一、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期限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24,093,040	11.8188%	10%限售期已于2022年10月26日届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181,880	1.8188%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11/20-2023/6/30	市场价格	0	0%

三、减持计划的目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未获确认,公司董事没有任何事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3、上述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本次授予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本次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2年11月7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登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授予:超讯通信期权
2.期权行权(分三次行权):1000000253-1000000254-100000025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1月7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总份数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方军	副董事长	100	100.00%	0.62%
张衡	董事、总经理	50	50.00%	0.31%
郭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40	40.00%	0.25%
郭东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50.00%	0.31%
陈桂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40.00%	0.25%
核心管理人员(44人)		720	72.00%	4.50%
合计		1,000	100%	6.24%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3、上述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对业绩考核和职务任免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